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院士创新创业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、开发区经发局（三产办、服务业局）：

根据长发〔2022〕8号和长办发〔2022〕3号文件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院士创新创业服务业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《政策》第九条：对院士创办的独资或者控股企业（含技术入股），且以该企业为主体建设产业化项目的，在完成项目前期准备且开工后，按照新增投资额的30%，给予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。

（二）《政策》第十条：对院士参股（含技术入股）但不控股的企业，按照院士新增出资额的40%，给予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服务业企业：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；

(二) 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市“3转、4强、7新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主攻方向;

(三) 须院士本人实际出资(含技术入股), 认缴无效, 代持无效;

(四) 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良好, 项目已有前期投资并落位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《政策》第九条:

1. 申报主体是院士本人实际出资(含技术入股), 独资或者控股, 并正常运营的服务业企业。

2. 申报项目是院士及其团队领衔, 已完成前期核准和备案并在有效期内, 手续齐备, 并已开工建设的新建或续建项目, 且累计实现产值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。

3. 新增投资额是申报前一年度内企业为项目实际发生的投资。

(二) 《政策》第十条:

1. 申报主体是院士本人实际出资(含技术入股)但不控股, 并正常运营的服务业企业。

2. 院士新增出资额(含技术入股)是申报前一年度内院士本人为企业增加实缴出资额, 认缴无效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各地区根据本通知要求, 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本区域内

相关单位按要求申报，审核、汇总，行文上报市发改委。项目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，报市发改委服务业处一份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ccfgwfwy@163.com。

2.市发改委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各地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联合各地区对项目进行现场踏查，并组织专家对筛选出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依据评审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扶持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时间为：2024年7月3日-2024年8月16日，超过申报时限上报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各地要做好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评估、监督管理。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保质保量完成预期目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在补助资金使用期间内及结束后，要主动开展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自评，以备相关部门审计监督；

（二）严格申报纪律。各申报单位要按申报要求，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、规范完整，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不按程序申报、弄虚作假、编造项目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核实将连续三年取消申报资格。院士及其创办的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不予支持：

1.项目主体存在破产、解散、注销、被吊销营业执照等

情形。

2.存在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。

3.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情形。

4.项目主体因重大安全、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、违反人类伦理等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的。

5.项目主体因偷税、抗税、骗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的。

6.其他不应予以支持的情形。

(三) 确保项目质量。各地要按照文件规定，严格审查把关，择优上报项目；上报资料要规范、完整，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，胶装成册，正反面印刷，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，复印件必须清晰（项目单位名称必须准确，使用全称），项目材料达不到申报要求的，视为不合格项目。

联系人：赵炳宇

联系电话：88777183

附件：

1.院士在长创办企业（独资或控股）产业化项目申报书

2.院士在长创办企业（参股但不控股）新增出资项目申

报书

3.院士创新创业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申报表

4.2024 年度院士创新创业申报项目汇总表

5.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“六城联动”的若干政策

6.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“六城联动”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
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7月3日